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2执54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唐贵文：本院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4)宁01民终4529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唐贵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唐贵文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唐贵文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朝阳北街迎宾苑6号楼2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22执5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540号通知书，通知你们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6月27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